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列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原定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將推遲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召開，召開地點維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43%的股份)提出3項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進行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變更核數師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謝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補充通函。
- (b) 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於2024年11月1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

重要事項：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於2024年9月12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之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會。

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並就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有關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